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有關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會議室舉行，並由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彬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71,767,213股(包括18,413,051,214股A股及5,158,715,999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招商局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736,230,050股股份(包括12,442,981,355股A股及4,293,248,695股H股)，約佔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其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且其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835,537,163股(包括5,970,069,859股A股及865,467,304股H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且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42,042,112股(佔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781538%)。

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案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招商局集團、遼寧港口集團及營口港集團各自之延長承諾期間。	925,843,597 98.280489% 其中， A股： 906,308,047 H股： 19,535,550	13,476,202 1.430531% 其中， A股： 12,549,602 H股： 926,600	2,722,313 0.288980% 其中， A股： 2,722,313 H股：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該項普通決議案，故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點票之監票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文梁娟律師、林佩盈律師以及股東代表董懿鋒先生及蘆一鳴先生參加了對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之監票。臨時股東會的召開、舉行程序以及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李國鋒博士、魏明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劉彬先生、楊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張弘女士(作為職工代表董事)以及劉春彥博士、程超英女士、陳維曦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非執行董事黃鎮洲先生因公務原因未出席臨時股東會。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劉彬、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